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2023〕5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9〕8号）精神，发展壮大我省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队伍，提高我省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须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企业。

二、申报条件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提供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投融资等服务的实体机构。示范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法人的内设机构。

申报示范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二）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能够从技术转移服务中获取稳定的收入，并能维持其日常运营活动。

（三）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 150 平方米（可合并计算）；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五）机构部门设置及人员结构合理，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六）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七)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认知度和知名度;无违法违纪记录,连续多年无投诉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在主流新闻媒体(网站)上没有负面报道。

(八)申报单位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九)其他注意事项,请参照《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具体要求。

三、申报要求

(一)网上申报。登录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网上填报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8:00—2023年6月15日17:30(系统将在申报截止时间关闭)。

(二)纸质材料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由系统生成PDF文档打印,书籍式装订后由申报单位报送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申报材料一式2份,并按照申报书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各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附件材料中为复印件的须审验原件),并填写《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审核推荐汇总表》(附件2),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并在规定申报时间报送申报材料。申报书Word版(不含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1日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号院2号楼1006室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业务方面：李 婉 0371-86230355

王华雨 0371-65949881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5974111

邮 箱：kjtcxzx@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2.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审核推荐汇总表



附件1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年)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填写说明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1. 法人类型

法人类型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法人类型，法人内设机构是指依托于大学、科研院所或企业的内设机构，通常是该法人单位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部门。

2. 服务领域

机构针对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等开展专业化服务，原则服务领域不多于3个。

3. 人员情况

机构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情况。总人数指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人数，不含其依托机构的员工；法人类型为法人内设机构的申报单位，填写该内设机构的人员情况，不得填写依托单位全体人员情况。技术经纪人数是指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的人员数。

4. 上年技术转移情况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和成交金额----指技术转移机构参与并促成的技术转移科技项目或科技成果数量及达成的技术交易额。促成的技术转移项目以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合同为准，技术转移机构作为第三方的须有三方合同或第三方与买卖双方任意一方针对该项目的合作协议（整体技术服务托管协议无效，技术转移买卖双方中须至少

一方注册地在河南省内)。

机构承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相关情况不得计入机构促成技术转移情况。

组织技术交流及推广、培训活动指主办或协办的各类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及技术推广、培训的次数。须提供每次活动或培训的照片、培训文件、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5. 总收入和技术性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技术性收入指当年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收入，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单纯的商业经营收入除外)。

二、技术转移工作及服务模式

包括经营理念、经营条件、规章制度及服务模式等内容，其中：

1. 经营理念是指技术转移机构的业务定位及发展目标、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上的经营特色等。

2. 经营条件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手段、经费来源、合作伙伴及客户群情况。

3. 规章制度包括机构章程、技术转移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员工激励制度等。

4. 服务模式介绍从事技术转移及服务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及为目标客户提供的特色服务。

三、核心团队

介绍 3-5 位主要技术转移业务骨干的姓名、年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

四、技术转移及服务的业绩

介绍机构上年度在技术转移及服务方面所取得的业绩,技术转移项目成果签约与成交情况,组织技术交易活动、技术推广和培训等情况;对区域或行业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所做的贡献,对技术转移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介绍 1-3 个典型案例,包括客户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经济社会效益等。

五、机构未来的发展计划

重点介绍本机构今后两年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相关企业产业发展的工作计划。

六、其它

1. 有“□”标识的请涂黑或打钩选择。
2. 需提供与机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3. 申报书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并需打印(A4);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无”表示;如内容较多不够填写,可适当附页。
4. 机构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文本材料需与电子版内容相符;推荐单位须对机构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初审;一经发现有故意隐瞒、虚报、漏报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内设机构（请同时选择法人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区	市 县(市、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具体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微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技术转移机构，请填报是否转制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技术转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所属技术转移机构，请填报是哪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开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力促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信息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_____					
是否国家、省高新区内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所在高新区名称：_____					
服务类别及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类机构（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与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_____					
主营业务（不超过3个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集成与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试与孵化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信息加工与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_____					
是否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技术转移业务占全部业务的50%以上）					

经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或信息发布平台 网址(平台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服务数据库系统 名称1: _____			
	名称2: _____ 名称3: _____			
人员情况	总人数	人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人
	技术经纪人数	人	聘请专家数量	人
上年度技术转移情况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情况		成交数量(项)	成交金额(万元)
	其中	作为第三方促成的项目		
		作为卖方登记的项目		
		作为买方完成的项目		
	组织技术交流及推广	次	组织技术转移培训	次
上年度财务情况	全年总收入	万元		
	技术性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全年支出总计	万元		
	技术转移服务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专家费、劳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场地费、服务器、数据库、专用设备)			万元
	技术转移服务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二、技术转移工作及服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条件、规章制度及特色服务模式)				

三、核心团队

四、技术转移及服务的业绩

五、机构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六、附件目录（请据实提供以下附件材料，并在已提供附件材料对应的“□”标识内涂黑或打钩选择，附件材料装订在目录之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复印件。

2. 法人内设机构需有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主要业务骨干的学历、职称、荣誉证书复印件。

5. 相关规章制度复印件。

6. 技术转移数据库或平台证明材料。

7. 上年度技术转移及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情况明细表（机构作为第三方、买方或卖方参与并经登记的合同），注明：合同登记编号、合同名称、合同类型、合同成交额、技术交易额、买方卖方名称。

机构作为第三方促成的每项技术合同（三方合同或项目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组织的技术交易活动和技术转移培训的照片、培训文件、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近年来获得荣誉、政府资助、媒体宣传报道等复印件。

8. 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技术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审查意见

推荐单位领导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审核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机构名称	法人类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